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公告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 注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4日，本集團與Continental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其中包括)於美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合營公司將由訂約方各自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推進優化輔助及自動駕駛縱向及橫向車輛運動操控系統的活動。

由於有關建議合作(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成立合營公司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交易不一定會落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4日，本集團與Continental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其中包括)於美國成立合營公司。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4日

訂約方

- (1) 耐世特汽車系統公司(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ntinental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ontinental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合營公司詳情

業務範圍： 研究及開發推進優化輔助及自動駕駛縱向及橫向車輛運動操控系統的活動

股權及注資： 合營公司將由訂約方各自擁有50%權益，且將由訂約方利用成立合營公司所需的現金及若干資產注入同等資金

約束力

注資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且在先決條件限制下，訂約方須就建議合作落實及簽訂額外最終協議。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所載責任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訂約各方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命令、裁決、禁制令禁止或限制建議合作或成立合營公司；
- (iii) 簽立其他最終協議以及完成其他契諾及協議；及
- (iv)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就建議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授出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無法達成(或獲訂約方以書面全面或部分豁免)，注資協議可由任一訂約方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後，注資協議的訂約方將不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進一步責任及義務(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建議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合作將加快本集團及Continental AG在自動駕駛的改進，使車輛動力及安全表現更強勁。合營公司將結合本集團先進的轉向及駕駛員輔助技術與Continental AG的自動駕駛及先進的製動技術組合，以加速改進車輛運動操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合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其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主要為整車製造商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以及零部件。本集團的轉向系統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液壓助力轉向及轉向管柱和中間軸；而本集團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Continental為Continental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ntinental AG開發運送客貨的智能技術，作為一個可靠夥伴、國際汽車供應商、輪胎製造商及工業夥伴，提供可持續、安全、舒適、獨立及實惠的解決方案。於2016年，Continental AG的底盤及安全、室內、動力傳動、輪胎及ContiTech等五個部門初步產生約405億歐元的銷售額。Continental AG現時於55個國家僱用超過220,000名人員。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合作(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成立合營公司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交易不一定會落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ontinental」	指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在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Continental AG」	指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為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德國股份公司，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漢諾威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漢堡證券交易所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合作」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公司與Continental就成立合營公司所進行的建議合作
「整車製造商」	指	整車製造商，通常指遵循標準行業慣例於生產汽車時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7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